



股票代碼：150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目 錄

壹、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畫及現金增資案執行報告.....	8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對照表.....	10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附件六 虧損撥補表.....	40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訂對照表.....	41
附件八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 錄

附 錄 一 公司 章程 48

附 錄 二 股東 會議 事 規則 54

附 錄 三 董事 持股 情形 5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4. 健全營運計畫及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5.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6. 子公司因淨值下降而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改善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公鑑。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以不低於市價75%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107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107年12月21日送件申請，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7888號函核准在案。

2. 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8/01/03
發行(辦理)日期	108/01/07
發行單位數	3600 單位 (已發行 2300 單位，另 1,300 單位不發行)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比例	2.21% (1.41%)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25% 屆滿 3 年 5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1 元

3. 本年度營運為虧損，故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健全營運計畫及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本公司109年現金增資四億元，已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依金管會現金增資核准函（金管證發字第1080334397號）要求，本公司已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109年5月11日董事會。（請參閱第8頁，附件三）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條文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0頁，附件四）。

(六)、子公司因淨值下降而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改善事項報告。

金管會來函（金管證審字第1080321561號）要求針對子公司Joint Fortune Company資金貸與超限問題（因淨值下降造成）進行改善，子公司Joint Fortune Company已於109年8月9日開會通過取消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一百萬元，已符合法令規定。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五）及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六），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趙永祥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3. 敬請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309,482 仟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及其它綜合損益調整，期末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457,863 仟元。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六）。
3.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1頁附件七。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7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正道整體 2019 年度的表現很不理想，虧損擴大。主要的衝擊來自於大陸子公司，由於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所導致之大陸車市甚為疲弱，而主要客戶又集中於自主品牌所致。至於正道台灣與正道馬來，去年亦呈小虧狀態。

展望 2020 年，中美貿易爭端會持續，且受到武漢疫情嚴重影響，預期全球景氣將大受影響，正道整體營運仍會虧損，惟可大幅減少，正道台灣除努力深耕現有客戶外，也將擴展客戶廣度，目前看來，稍見成效，今年營運朝損益平衡努力；正道馬來西亞經過改造調整後，體質轉趨健康，今年以不虧錢為目標；至於正道福州，已從自主品牌轉換至合資/外資品牌中，但打樣量產仍需時間，而且大陸車市仍未明朗，因此，2020 年營收雖可成長些，惟仍將虧損，整體而言，我們保守看待 2020 年的表現。正道集團除持續進行調整客戶結構，朝向開拓國際上車用與工業用市場重量級客戶而努力，以強化客戶基礎外，也將努力樽節成本，減少開支，以其未來營運能走在持續穩健成長的道路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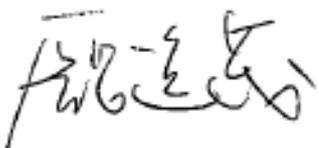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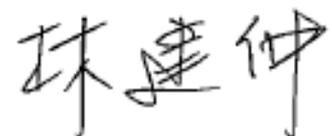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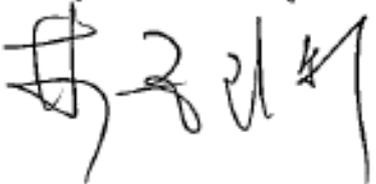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健全營運計畫及現金增資案執行報告

2019 年度由於大陸兩家子公司受到中美貿易戰所導致的大陸車市甚為疲弱所致，因而產生巨幅損失，以致我們集團總共虧損 NT\$310M。另一方面，經 2018 與 2019 兩年，因應市場不確定性，我們共攤提了 NT\$52M 存貨跌價損失與 NT\$75M 呆帳準備，目前而言，整體的資產品質相對健全。

2021 年第一季，由於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全球景氣亦大受影響，恐會衰退不少，正道集團亦不能倖免，惟我們已進行各項準備，以降低所受到的波及，可望縮小虧損。

台灣正道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季別	109 年度			
	第一季 (預估數)	全年度(NTD)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45,000	213,535	213,535	(31,465)	(12.8)
營業成本	202,550	200,486	200,486	(2,064)	(1.0)
營業毛利	42,450	13,049	13,049	(29,401)	(69.3)
營業費用	38,100	34,103	34,103	(3,997)	(10.5)
營業淨利(淨損)	4,350	(21,054)	(21,054)	(25,404)	(58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9	(14,867)	(14,867)	(15,636)	(2,033.3)
子公司損益	(17,767)	(42,996)	(42,996)	(25,229)	142.0
稅前淨利(損)	(12,648)	(78,917)	(78,917)	(66,269)	523.9

正道福州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季別	109 年度			
	第一季 (預估數)	全年度(CNY)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5,711	5,256	22,652	(23,059)	(50.4)
營業成本	39,785	6,088	26,237	(13,548)	(34.1)
營業毛利	5,926	(832)	(3,586)	(9,512)	(160.5)
營業費用	15,053	2,903	12,511	(2,542)	(16.9)
營業淨利(淨損)	(9,127)	(3,735)	(16,097)	(6,970)	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0)	611	2,633	3,983	(295.0)
稅前淨利(損)	(10,477)	(3,124)	(13,464)	(2,987)	28.5

正道馬來西亞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季別	109 年度			
	第一季 (預估數)	全年度(MYR)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9,383	5,397	38,966	(40,417)	(50.9)
營業成本	72,872	5,321	38,417	(34,455)	(47.3)
營業毛利	6,511	76	549	(5,962)	(91.6)
營業費用	6,750	737	5,321	(1,429)	(21.2)
營業淨利(淨損)	(239)	(661)	(4,772)	(4,533)	1,89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5)	(514)	(3,711)	(1,836)	97.9
稅前淨利(損)	(2,114)	(1,175)	(8,483)	(6,369)	301.3

上海坤億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季別	109 年度			
	第一季 (預估數)	全年度(CNY)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6,045	1,586	6,834	(29,211)	(81.0)
營業成本	32,490	3,826	16,489	(16,001)	(49.2)
營業毛利	3,555	(2,240)	(9,655)	(13,210)	(371.6)
營業費用	11,354	2,018	8,696	(2,658)	(23.4)
營業淨利(淨損)	(7,799)	(4,258)	(18,351)	(10,552)	1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0)	(1,695)	(7,303)	(6,403)	711.4
稅前淨利(損)	(8,699)	(5,953)	(25,655)	(16,956)	194.9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董事長指派公司組織之實際權責單位負責。
辦理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

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董事或獨立董事得視議案內容需要，經董事會召集權人同意後，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董事或獨立董事得視議案內容需要，經董事會召集權人同意後，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董事或獨立董事得視議案內容需要，經董事會召集權人同意後，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七、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法令修正</p>
--	---	---------------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u>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配合法令修正</p>
--	---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道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引擎活塞、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主係為發貨倉銷貨，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08 年度發貨倉銷貨之營業額約為 373,848 仟元，佔合併銷貨總額 32%，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判斷發貨倉寄倉銷貨認列銷貨收入時點為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抽核倉儲管理網站之管理資訊與帳上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符合 IFRS15 之規範。
2. 執行觀察發貨倉之庫存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正道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4,816 仟元及 590,608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 21%及 20%；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717 仟元及 122,390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 1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正道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正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741	3	\$ 223,95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1,83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8,044	1	5,0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0,276	-	26,0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88,886	11	344,19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86	1	27,35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19,446	19	527,795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9,508	4	132,50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7,687	39	1,308,669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60,500	2	70,0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0,581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313,226	48	1,419,30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八)	41,607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720	-	7,6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5,433	5	129,254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9,902	1	2,62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八)	-	-	4,9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03	1	49,3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1,772	61	1,683,259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29,459	100	\$ 2,991,9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 641,240	24	\$ 620,614	21
2150	應付票據	7,386	-	7,251	-
2170	應付帳款	223,974	8	169,14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5,686	8	254,21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22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9,63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79,159	3	3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19	1	33,0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5,328	44	1,114,311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479,404	18	47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6,660	4	116,25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29,65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6,484	1	32,0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2,201	24	618,301	21
2XXX	負債總計	1,847,529	68	1,732,612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1,618	45	1,227,735	4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1,212	3	76,194	3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2	-	2,842	-
3271	員工認股權	7,422	-	6,185	-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45,263	2	45,26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36,739	5	130,484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57,863)	(17)	(142,988)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12)	(4)	(99,80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95,282	29	1,115,429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86,648	3	143,887	5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八)	881,930	32	1,259,316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9,459	100	\$ 2,991,9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1,176,513	100	\$ 1,203,12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1,103,551)	(94)	(1,137,900)	(94)
5900	營業毛利	72,962	6	65,223	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8,406)	(6)	(61,01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3,245)	(14)	(140,31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269)	(5)	(47,94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598)	(4)	(23,29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8,518)	(29)	(272,560)	(23)
6900	營業淨損	(275,556)	(23)	(207,33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9,973	1	85,33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70,137)	(6)	(2,9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4,281)	(3)	(27,640)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	1,626	-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2,819)	(8)	54,717	4
7900	稅前淨損	(368,375)	(31)	(152,620)	(1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1,246	-	17,788	2
8200	本年度淨損	(367,129)	(31)	(134,832)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09)	-	\$ 2,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42	-	(516)	-
8310		(2,567)	-	1,5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781)	(2)	(4,1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852	-	4,690	-
8360		(16,929)	(2)	5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9,496)	(2)	2,1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6,625)	(33)	(\$ 132,723)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9,482)	(26)	(\$ 116,61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7,647)	(5)	(18,220)	(1)
8600		(\$ 367,129)	(31)	(\$ 134,83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7,459)	(28)	(\$ 115,90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9,166)	(5)	(16,819)	(1)
8700		(\$ 386,625)	(33)	(\$ 132,723)	(11)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52)		(\$ 0.95)	
9850	稀 釋	(\$ 2.52)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之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 1,234,405	\$ 73,693	\$ 2,842	\$ 17	\$ 5,535	\$ 45,263	(\$ 27,972)	(\$ 98,914)	\$ 1,224,869	\$ 93,474	\$ 1,318,343
T1	-	-	-	(17)	-	-	-	-	(17)	-	(17)
G3	-	-	-	-	-	45,263	-	-	-	-	-
D1	-	-	-	-	-	-	(116,612)	-	(116,612)	(18,220)	(134,832)
D3	-	-	-	-	-	-	1,596	(888)	708	1,401	2,109
D5	-	-	-	-	-	-	(115,016)	(888)	(115,904)	(16,819)	(132,723)
G1	3,380	2,501	-	(1,834)	-	-	-	-	3,997	-	3,997
N1	-	-	-	-	2,484	-	-	-	2,484	-	2,484
O1	-	-	-	-	-	-	-	-	-	67,232	67,232
Z1	1,227,735	76,194	2,842	-	6,185	45,263	(142,988)	(99,802)	1,115,429	143,887	1,259,316
A3	-	-	-	-	-	-	(581)	-	(581)	(318)	(899)
A5	1,227,735	76,194	2,842	-	6,185	45,263	(143,569)	(99,802)	1,114,848	143,569	1,258,417
D1	-	-	-	-	-	-	(309,482)	-	(309,482)	(57,647)	(367,129)
D3	-	-	-	-	-	-	(2,562)	(15,410)	(17,972)	(1,519)	(19,491)
D5	-	-	-	-	-	-	(312,049)	(15,410)	(327,459)	(59,166)	(386,625)
G1	3,883	5,018	-	(4,242)	-	-	-	-	4,659	-	4,659
N1	-	-	-	-	5,479	-	-	-	5,479	-	5,479
M7	-	-	-	-	-	-	(2,245)	-	(2,245)	-	-
Z1	\$ 1,231,618	\$ 81,212	\$ 2,842	\$ -	\$ 7,422	\$ 45,263	(\$ 457,863)	(\$ 115,212)	\$ 795,282	\$ 86,648	\$ 881,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及信託契約所載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章程報告)



會計主管：黃雅蓮

經理人：羅仕道

董事長：郭志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8,375)	(\$ 152,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854	116,718
A20200	攤銷費用	3,264	1,5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598	23,2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835	(35,534)
A20900	財務成本	34,281	27,640
A21200	利息收入	(1,237)	(12,969)
A21300	股利收入	(155)	(1,0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79	2,4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26)	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970	35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64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9,9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779	62,9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69	(1,698)
A23000	廉價購買利益	(2,879)	(12,086)
A29900	其 他	-	1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之淨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58	19,267
A31150	應收帳款	7,113	48,7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24	(2,200)
A31200	存 貨	(14,347)	(10,7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92	(4,869)
A32130	應付票據	135	7,251
A32150	應付帳款	54,847	(87,0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8	37,2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65)	17,6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64)	(13,6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139	50,8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7	12,9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	1,0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65)	(25,0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	(6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01</u>	<u>39,1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 13,043)	\$ 212,180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	(99,07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2,578	164,19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86,56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三)	-	(39,7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432)	(96,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0	5,3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80)	9,4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8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47)	(35,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7,803)	151,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626	166,49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99,9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58,563	5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4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59	3,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605	(29,4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17)	(3,5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4,214)	158,1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955	65,8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741	\$ 223,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引擎活塞、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主係為發貨倉銷貨，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08 年度發貨倉銷貨之營業額約為 319,623 仟元，佔銷貨總額 37%，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判斷發貨倉寄倉銷貨認列銷貨收入時點為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抽核倉儲管理網站之管理資訊與帳上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符合 IFRS 15 之規範。
2. 執行觀察發貨倉之庫存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5,082 仟元及 331,638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6% 及 1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56) 仟元及 (33,932) 仟元，分別佔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 及 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正興三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4,474	2		\$ 83,61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1,833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18,044	1		5,0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10,276	-		11,5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88,149	4		125,0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三)	23,400	1		58,52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72,366	4		61,102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29,679	11		224,54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1,312	27		677,749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60,500	3		70,08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680,902	34		906,876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12,870	30		627,275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25,433	6		129,25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79	-		1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761	-		2,3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4,845	73		1,736,014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6,157	100		\$ 2,413,7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四)	\$ 456,526	22		\$ 437,071	18	
2150	應付票據	7,386	-		7,251	-	
2170	應付帳款	45,447	2		88,41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72,148	4		50,62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58,198	3		62,559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四)	30,000	2		3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23	-		12,7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7,728	33		688,70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四)	440,000	22		47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6,660	5		107,58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6,484	1		32,0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3,147	28		609,626	25	
2XXX	負債總計	1,250,875	61		1,298,334	54	
	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1,618	60		1,227,735	5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1,212	4		76,194	3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2	-		2,842	-	
3271	員工認股權	7,422	1		6,185	-	
3273	已失效認股權	45,263	2		45,263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36,739	7		130,484	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57,863)	(22)		(142,988)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12)	(6)		(99,802)	(4)	
3XXX	權益總計	795,282	39		1,115,429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6,157	100		\$ 2,413,7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滋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864,603	100	\$ 861,23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三）	(737,100)	(85)	(752,892)	(87)
5900	營業毛利	127,503	15	108,338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41)	-	(2,86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861	-	3,95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8,423	15	109,427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9,283)	(4)	(28,39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338)	(11)	(90,14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64)	(3)	(21,358)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14	-	(6,6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671)	(18)	(146,526)	(17)
6900	營業淨損	(25,248)	(3)	(37,0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7,597	1	56,17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17,800)	(2)	29,01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17,595)	(2)	(19,288)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249,032)	(29)	(151,097)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830)	(32)	(85,196)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02,078)	(35)	(\$ 122,29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7,404)	(1)	5,683	1
8200	本年度淨損	(309,482)	(36)	(116,612)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09)	-	2,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42	-	(516)	-
		(2,567)	-	1,5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262)	(2)	(5,5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852	-	4,690	1
		(15,410)	(2)	(8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7,977)	(2)	7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7,459)	(38)	(\$ 115,904)	(13)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52)		(\$ 0.95)	
9850	稀 釋	(\$ 2.52)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 1,224,405	\$ 73,693	\$ 2,842	\$ 17	\$ 5,535	\$ 45,263	\$ 45,263	\$ 27,972	\$ 98,914	\$ 1,224,869	
T1		-	-	(17)	-	-	-	-	-	(17)	
G3		-	-	-	-	(45,263)	45,263	-	-	-	
D1		-	-	-	-	-	-	(116,612)	-	(116,612)	
D3		-	-	-	-	-	-	1,596	(888)	708	
D5		-	-	-	-	-	-	(115,016)	(888)	(115,904)	
G1	3,330	2,501	-	(1,834)	-	-	-	-	-	3,997	
N1		-	-	-	2,484	-	-	-	-	2,484	
Z1	1,227,735	76,194	2,842	-	6,185	-	45,263	(142,988)	(99,802)	1,115,429	
A3		-	-	-	-	-	-	(581)	-	(581)	
A5	1,227,735	76,194	2,842	-	6,185	-	45,263	(143,569)	(99,802)	1,114,848	
D1		-	-	-	-	-	-	(309,482)	-	(309,482)	
D3		-	-	-	-	-	-	(2,567)	(15,410)	(17,977)	
D5		-	-	-	-	-	-	(312,049)	(15,410)	(327,459)	
G1	3,883	5,018	-	(4,242)	-	-	-	-	-	4,659	
N1		-	-	-	5,479	-	-	-	-	5,479	
O1		-	-	-	-	-	-	(2,245)	-	(2,245)	
Z1	1,231,618	81,212	2,842	-	7,422	-	45,263	(457,863)	(115,212)	795,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麗蓮

經理人：羅仕強

董事長：郭建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2,078)	(\$ 122,2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979	42,73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14)	6,6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835	(32,689)
A20900	財務成本	17,595	19,288
A21200	利息收入	(2,531)	(15,187)
A21300	股利收入	(155)	(1,0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79	2,4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49,032	151,0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32	(42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	10,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006	3,06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067)	(4,2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43	(3,0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9	(2,653)
A31150	應收帳款	37,202	(11,6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66	(3,8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9	19,415
A31200	存 貨	(5,142)	(23,3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79	(5,427)
A32130	應付票據	135	7,251
A32150	應付帳款	(42,942)	33,6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23	6,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0	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66)	9,3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64)	(13,6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563	72,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1	15,1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	1,0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711)	(\$ 16,6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	(4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25</u>	<u>71,8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3,043)	212,180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	(99,07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2,578	164,1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085)	(202,1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49)	(59,8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7	1,1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6)	11,9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8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74)	(10,2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1,782)</u>	<u>49,0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455	132,01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99,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659</u>	<u>3,9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86)</u>	<u>(63,888)</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39,143)	57,06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3,617</u>	<u>26,55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4,474</u>	<u>\$ 83,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額(千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3,569)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精算損益及 所得稅列入保留盈餘	(2,56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45,555)
本期淨損	(309,482)
對子公司股權權益變動	(2,245)
期末待彌補虧損	(457,863)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條第三款所訂限額時，本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並擬具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擔保品應取得抵押權或質權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一款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決議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延。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依董事會決議之計息方式辦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限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不得超過二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貸與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之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資金貸與到期或到期前償還時，應於本金及應收之利息全部收妥後，方可將擔保本票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經催討未果，本公司應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及追償。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第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如符合本程序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情形，該等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三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修正淨值上限</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延。</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依董事會決議之計息方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限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不得超過二年。</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延。</p> <p><u>屬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得經董事會同意</u></p> <p><u>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不得再超過一年。</u></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依董事會決議之計息方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限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不得超過二年。</p>	<p>訂定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期限。</p>
--	---	-----------------------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悉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悉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 公 司 法 修 正，修訂章程內容。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	修正日期增列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之，定名為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一、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南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得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法

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悉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損或分合調換及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邀請外人或華僑投資。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股權之用，印鑑卡之設定、原印鑑之廢止更新及遺失毀損等，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十一條：換發及補發新股票得酌收印刷費及印花稅款。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依法通知。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經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

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決策而造成公司及股東受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七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署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登記後施行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本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名（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規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一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額為新台幣 1,631,617,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3,161,75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9,789,70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9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冊

停止過戶日：109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董事長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郭建廷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4.90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羅仕溢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4.90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李若凱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4.90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劉軒志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4.90	
董事	柯富彬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李銘祥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龐逸茂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金淵		108.06.24	普通股	9,000	0.01	
獨立董事	林建仲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合計					8,009,000	4.91	